**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资源调查**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0-J3-230060-DBXM**



**招标人（公章）：凤山县就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日 期：二O二O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504552754)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504552755)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16](#_Toc504552756)

[第四章谈判书格式 19](#_Toc504552757)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33](#_Toc504552758)

[第六章评分标准 73](#_Toc50455275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资源调查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编号：HCZC2020-J3-230060-DBXM）

项目概况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资源调查项目已依法分别获得专家和采购人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3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J3-230060-DBXM

项目名称：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资源调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5.6万元

最高限价：45.6万元

采购需求：凤山县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资源调查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3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潜在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3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凤山县凤城镇朝阳大道中段甜缘酒家旁），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9月30日15时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凤山县凤城镇朝阳大道中段甜缘酒家旁）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凤山县就业服务中心

地 址：广西河池市凤山县凤城镇京甲屯社保大楼

联系方式：　0778-682294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凤山县凤城镇朝阳大道中段甜缘酒家旁

联系方式：0778-78288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工

电　　 话：0778-6828899

# 竞标确认函

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贵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标邀请函，经慎重考虑，我单位确认（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的竞标活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资源调查项目编号：HCZC2020-J3-230060-DBXM |
| 2 | 3.1 | 竞标人资格：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4.2 | 竞标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 4 | 7.4 | 竞标报价：竞标人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资金来源：预算外资金 |
| 5 | 8.1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6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30日15时30分整；地址：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凤山县凤城镇朝阳大道中段甜缘酒家旁） |
| 7 | 9.2 | 响应文件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
| 8 | 10.2 | 竞标保证金金额为：肆仟伍佰元整（¥4500.00元）； 供应商缴纳谈判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交到以下账户，截标时核验银行转账底单原件。开户名称：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吉路支行帐号：45050160477100000300谈判保证金有效期：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竞标有效期一致。退保证金电话：0778-2777722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由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到指定账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可以简写）、项目编号”字样。 |
| 9 | 11.2 | 谈判时间：2020年9月30日15时30分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谈判地点：截标时另行通知 |
| 10 | 11.5 | 评分标准：最低评标价法（详细见第六章） |
| 11 |  |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收费，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资源调查

 项目编号：HCZC2020-J3-230060-DBXM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凤山县就业服务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竞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其他： 无 。

4. 谈判费用、竞标公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标公告：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竞标人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三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本公司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同竞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同竞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号或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6.1价格文件

（1）谈判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书；（附件二）**（必须提供）**

（2）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费凭证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9）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1）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人负责本项目所需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7.4竞标人可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竞标人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四种方式之一均可）。

8.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分标号（如有）；

（4）谈判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谈判的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9.2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0.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竞标保证金

10.1本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2. 竞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4500元整。（须足额交纳）

10.3交款方式：对公转账（不接受现金）形式交至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10.4竞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必须将相关银行单据附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10.5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非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0.6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合同原件送达代理机构处存档,代理机构在收到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0.7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0.8对应交未交竞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9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标文件的；

（2）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的。

10.10特别说明：

（1）关于相同品牌产品的问题：

①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②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3）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竞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竞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③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五、谈判的步骤及评分标准

11.1实质审查

（1）谈判小组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1.3最后报价

（1）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最后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2）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11.4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监督管理处批准。

11.5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分标准为最低评标价法。

六、确定成交人办法

1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七、成交公告

13.1本公司在谈判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

13.2竞标人如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竞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3.3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8577163223

监督管理部门：凤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8-6819211

八、签订合同

14.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本公司将没收成交人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14.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适用法律

15.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其他事项

16.1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本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6.2.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6.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凤山县凤城镇朝阳大道中段甜缘酒家旁

电 话：0778-6828899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
| --- |
| **一、服务需求**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1 | 劳动力资源调查项目 | 1 | 项 | **一、调查背景及依据**为全面调查摸清全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基本状况，充分发挥就业扶贫在助推打赢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的作用，同时为下一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及时研判整体就业形势和制定县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提供数据支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农工办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二、调查目的** 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是推进就业扶贫工作的重要依据，是推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支撑，重点调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意向、培训需求等，及时更新完善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数据，确保行业部门信息与扶贫信息系统有效衔接、数据信息一致，为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提供依据。**三、调查时间**2020年12月30日前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资源调查项目工作**四、调查范围、对象****调查范围：**以2019年底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数据为基础，以户为单位对新成长劳动力、就业状态有变动的人员进行调查更新。**调查对象：**凤山籍建档立卡（含退出户）贫困人员，年龄在16周岁以上、法定劳动力年龄内（男性16—60周岁，女性16—55周岁，含在校学生、服兵役、服刑等人员）的人员。年龄计算截止时间：2020年6月30日。**五、调查数量**▲本次劳动力调查数量预计为3.8万人（最终以实际采集的数量为准）。每人每条信息不超过上限单价12元，投标人单价报价不得超过上限单价，最终结算价=实际采集人员数量x中标人投标单价。**六、调查内容**1.收集就业信息。已就业的摸清就业地点、就业单位、就业形式（含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从事农业生产等）和联系方式等情况；未就业的摸清就业意愿、就业意向、就业能力等情况；返乡留乡人员的就业创业情况（所需相关调查表格由采购人提供）。2.收集就业服务需求。收集未就业有就业意愿人员的帮扶需求（含岗位推荐、培训需求、创业服务等）。**七、开展调查及数据录入**（一）落实调查服务机构根据我县实际，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农工办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本次调查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通过招投标确定调查服务机构。（二）调查和数据录入要求信息采集采取数据比对分析采集、部门协作采集，进行查阅资料、入户调查、打电话、发微信、通视频等方式联系调查对象进行信息调查，通过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更新调查结果。一是使用相关软件做到调查一人录入更新一人；二是通过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相关模块，生成《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培训(更新)登记表》《广西城镇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表》，开展入户调查。按照应查尽查、应建尽建的要求，严格控制信息采集缺少对象（指无法访问的采集对象），确保信息采集准确。采集覆盖率达100%，准确率达95%以上。按照一人一表的要求对调查对象进行登记，属于农村劳动力的人员使用《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培训(更新)登记表》登记，整理、核信息采集资料，贫困劳动力相关信息要与扶贫部门比对核实，将采集得到的数据录入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八、调查成果**收集、整理信息采集表格，汇总信息采集结果，形成调研报告、调查数据采集完结后交付数据分析研究的调查报告。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调查结束后，中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调查报告：县级调查报告：对全县的数据分析研究的调查报告。 |
| **二、商务要求表**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2020年12月30日前全面完成劳动力资源调查项目工作。2.服务地点：凤山县。 |
| ▲合同签订 |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服务机构预付中标总额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所有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付清中标总额剩余尾款。（最终以实际采集的数量为准） |
| ▲其他要求 |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结束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响应的涉密责任。3.在项目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自觉结束采购人对项目完成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项目做相应细微调整完善。4. 调查中获取的所有信息资料属保密范围，涉及调查工作的所有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中标单位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做好调查和录入过程的数据保密工作,要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录入及相关数据资料的管理，严禁向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泄露调查信息。此次信息采集得到的采集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城镇劳动力资源数据库完善工作，不得作为对采集对象实施其他行政行为的依据。 |

#

# 第四章 谈判书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1）谈判报价表………………………………………………………………………………

(2）谈判书……………………………………………………………………………………

(3）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费凭证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服务承诺………

(13）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目录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排序，其余资料酌情提供）**

 附件一

1.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人）① | 单价(元)② | 总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资源调查 | 38000 |  |  |  |
| 合计金额：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谈判报价包含本次采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资源调查服务内容价格，包括所需的纸质《广西农村城镇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表》自行印制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人员、耗材、差旅费、杂费和管理费、技术支持、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劳动力资源调查服务产生费用，谈判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年月日

附件二

2、谈 判 书

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 份。

1.报价表；

2.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年月日

谈判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3.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7.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费凭证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本条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服务承诺**

**13.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项目名称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数量:**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 元 )(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服务期限**

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

**第四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服务机构预付中标总额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所有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付清中标总额剩余尾款。（最终以实际采集的数量为准）**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进行验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声明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苍梧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评 分 标 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三）竞标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价。

竞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二、评标方法**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评标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